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庭嘉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38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庭嘉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新臺幣2,5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7至8行【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】應補充為【以此方式賭博財物，共計獲利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。】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庭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又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期間，多度登入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之行為助長社會投機之不良風氣，促進非法賭博行業之發展，實屬不該。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良好，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犯罪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良好。最後，兼衡被告本案犯行賭博金額規模、獲利情形，及其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

01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沒收

03 被告自陳本案犯罪所得為2,500元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
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
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7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9 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謝盈敏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9 金。

20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21 者，亦同。

2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3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24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5 附件

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營偵字第3863號

28 被 告 張庭嘉 男 25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庭嘉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1年7月起至113年10月1日前某日止，使用電信設備上網連線至「TH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並註冊帳號，且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永豐銀行帳戶甲)綁定作為匯入賭金之用，所儲值金額以1：1之比例轉成點數存入其上開網站所申請之帳號，其取得點數後，再接續利用電信設備連結至上開賭博網站，押注「體育投注」線上賭博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嗣經警查獲該賭博網站使用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乙)交易明細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庭嘉坦承不諱，並有上開賭博網站網頁擷圖、上開永豐銀行帳戶甲、乙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佐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再被告多次賭博之行為，係在密集期間以相同方式持續進行，未曾間斷，是此等行為，均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在行為概念上，縱有多次舉措，仍宜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2 書 記 官 何 佩 樺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0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06 金。

07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08 ，亦同。

0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0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11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